

10680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公司代號：12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印刷品

(如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股東台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國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291, 225, 25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6, 181, 383股，委託出席者128, 007, 84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01, 871, 094股之72. 47%。
列席董事監察人：興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章董事、道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鈞董事、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清超董事、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陽董事、長僑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澤董事、長僑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盛傑董事、李鳳翔獨立董事、陳永清獨立董事、張正星監察人、新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隆監察人、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振隆監察人

列席：林立夫律師、郭乃華會計師

主席：張斌堂董事長  紀錄：黃俊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291, 216, 5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 181, 383權），贊成權數289, 635, 11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 723, 821權），反對權數8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2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 580, 5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 456, 740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99. 4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6年3月24日第25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謹報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291, 224, 5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 181, 383權），贊成權數289, 634, 31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 723, 018權），反對權數82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2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 589, 36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 457, 543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99. 45%，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報請公決。

說明：1.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
2. 謹報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291, 225, 2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 181, 383權），贊成權數289, 639, 3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 728, 078權），反對權數1, 76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 762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 584, 11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 451, 543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99. 4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由：解除陳永清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報請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陳永清獨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陳永清獨立董事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範圍，請參閱附件。

3. 謹報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權數291, 225, 2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 181, 383權），贊成權數289, 617, 6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 706, 337權），反對權數22, 22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2, 227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 585, 3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 452, 819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權數99. 44%，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股東會各項議程均已完成，主席宣佈散會。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回顧 105 年，全球經濟經濟成長率僅 3.1%低於預期，主要經濟影響因素包含國際原油價格低迷、先進經濟體復甦緩慢、新興經濟體成長疲弱；另有政治因素如恐攻事件與英國脫歐等影響消費信心。展望 106 年，由於全球經濟逐步改善、國際商品價格止跌回穩，IMF 預計全球經濟有望達 3.4%。

聚焦台灣，IMF 預測台灣前兩大出口國 106 年經濟數據：中國在持續實施財政與貨幣雙重刺激下，經濟成長率可達 6.5%；美國勞動市場穩定發展，內需同步上揚，經濟成長率達 2.2%。

因此台灣景氣指數已自 105 年 7 月連續 6 個月呈現綠燈，105 年經濟成長率已達 1.5%，行政院主計總處更於 106 年 2 月提高 106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 1.9%(較前次預測+0.05%)。

105 年國內飲料市場營收規模 558.6 億元，較上年 559.4 億元減少 0.1%，約略持平。各品類成長態勢由高至低排序分別為：果蔬汁成長 3.0%、茶類成長 1.9%、運動飲料持平 0%、咖啡衰退 0.9%、礦泉水衰退 2.6%、碳酸飲料衰退 4.1%。

經結算本公司 105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達 76.2 億元，成長 50.1%，主要動能來自酒類事業成長及立頓代工代銷業務挹注；營業利益 1.3 億元，減少 40.3%，主係營業成本率上升與營業費用增加所致；稅前利益 11.6 億元，成長 80.6%，主係轉投資收益增加；稅後利益 11.1 億元，成長 78.3%；每股稅後利益 2.75 元，較 104 年增加 1.21 元。

茲將一〇五年營業成果及一〇六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營業成果報告：

-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重點經營碳酸、速補及咖啡品類，培養茶、水品類，提升品牌經營綜效。
105 年台灣碳酸、速補、茶及咖啡四大品類整體市場營收成長 0.4%，本公司成長超越市場平均水平。
 - 開發健康優質或高附加價值的創新性產品。
105 年共推出 3 項飲料新品，包括 PET500ml 黑松沙士清爽 der、PET580ml 黑松茶花麥茶、PET500ml Hi-plus 氣泡飲(冰果鮮橙)；另為響應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自有品牌飲料中，無糖及低糖佔比提升至 18.8%(較上年增加 1.0%)。
 - 提升研究單位應用及基礎研發能力，加速創新及商化能力。
多功能萃取機應用技術 4 項，並應用於 3 項上市新品；其他應用技術 4 項，將應用於 106 年上市新品。
 - 聚焦經營重點通路，提升經營綜效。
透過有效管理經銷商、落實 KA 店頭行銷、加強特殊通路經營、與運用新型 VM 機種/機型優勢，達成 105 年整體飲料銷售成長。
 - 推動中壢廠區再造計劃，提升運作效能。
完成中壢廠區中長期整體空間運用規劃、新設康美包生產設備 105 年 7 月量產、整合更新 CAN 生產設備預計 106 年 Q2 量產。
 - 優化資訊系統，強化產/儲/運運作，滿足市場銷售需求及法規要求。
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成功導入電子發票、並完成追溯追蹤電子化申報之建置作業；另確認經銷商銷售系統需求，預計 106 年執行系統優化。
 - 聚焦現有五大代理/總經銷酒品(50 度以上金門高粱酒、CHOYA 梅酒、黑松白麴清酒、人頭馬君度、葡萄酒)之經營。
隨著前金高代理商庫存逐步下降，整體酒類營業收入淨額較上年成長兩倍以上。
 - 強化酒類產品於 KA 通路、菸酒專賣店及日料通路之經營深度。
105 年 KA 通路銷售已佔整體酒品兩成；發揮代理多品牌酒品綜效，提高菸酒專賣店與日料通路進銷店點數。
 - 穩定人力來源，建立績效激勵制度及結合晉升之教育訓練體系，以提升人員生產力。
招募管道多元化(如產學訓合作…等)；深化專業課程訓練(行銷、技職基礎)、階層別課程(基層主管、高階名人講座)及全員一般課程(工作與生活)；中壢廠實踐 32 項工作環境改善計劃，實踐友善職場。
 - 活化不動產，提昇資產效益。
「深坑土地開發利用」一案，於 105 年 6 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已持續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
-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 105 年內部財務預算執行及其達成情形揭示如下：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620,612	8,948,045	85.17
營業成本	5,911,469	6,789,072	87.07
營業毛利	1,699,712	2,155,972	78.84
營業費用	1,572,145	1,875,455	83.83
營業利益	127,567	280,518	45.48
業外收支淨額	1,031,822	749,596	137.65
稅前利益	1,159,389	1,030,114	112.55

- 差異原因分析：
(1)營業收入淨額未達預期，主因飲料品營業額未達目標所致，另由於營業成本率上升及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達成率僅約 45.48%。
(2)業外收支淨額超出預算，主因轉投資收益較預算增加所致。

項目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2.88	8.8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2.18	379.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3.75	649.50
速動比率	77.82	321.57
利息保障倍數 (倍)	280.44	71,324.33
資產報酬率	5.61	3.24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7	3.57
純益率	14.51	12.22
每股盈餘 (元)	2.75	1.54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實服務」經營理念，在實踐「優質生活的好伙伴」使命下，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既有產品的改良升級，以推出創新、優質、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方向。本公司於 105 年所投入之自有品牌飲料及保健產品研發費用達 5,270 萬元，約佔營收淨額 0.7%。
本公司自 102 年 3 月成立食品安全分析部，持續強化產品安全把關，陸續取得並增加實驗室認證項目(如下條列)，本公司將持續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TAF 實驗室認證：
 - 103 年 4 月：重金屬(鉛、砷、鎘)、三聚氰胺。
 - 104 年 7 月：咖啡因、雙酚 A、塑化劑、重金屬(銅、錫、鎘、汞)。
 - 105 年 6 月：麩醇毒素 A、重金屬(以鉛計)、總生菌數。
- TFDA 實驗室認證：
 - 104 年 5 月：包裝水重金屬(鉛、砷、鎘、銅、鋅、汞)、三聚氰胺。

二、一〇六年營業計劃報告：

- 本公司一〇六年營業計劃重點如下：
- 重點經營碳酸、速補、茶品類，運用數位媒體操作，提升品牌經營綜效。
 - 運用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成果，開發創新性商品及優化既有產品。
 - 整建經銷商體系，聚焦經營 CVS、PX、VM 重點通路。
 - 達成立頓策略聯盟合作的銷售量、債目標。
 - 聚焦經營 50 度以上金高，達成市場銷售止跌回升目標。
 - 逐年擴大各項代理酒品營收淨額。
 - 中壢廠區設備及建物整合更新。
 - 開發深坑土地，創造資產效益。
 - 恪遵食安法規，強化溯源管理及自主品管，增加實驗室檢驗能力。
 - 運用資訊技術，強化經營資訊即時性與正確性，提升資訊運用效益。
 - 善用外部專業資源，提升人力資源效益。

綜觀以上，本公司一〇六年營業計劃將聚焦三大方向：●提升重點品牌操作績效並優化既有產品。●精進營運基礎體質，包含中壢廠區再造、資訊系統優化、人力資源制度改善等。●維護酒品營業利益。相信將能創造多面向的企業核心競爭力，擴大企業整體營收綜效。期許在全體同仁與經銷商共同努力下，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請各位股東繼續支持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正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建隆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207,697,411 元，擬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2,076,974 元及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36,230,922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76,97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6,230,922 元無差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長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振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正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新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建隆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207,697,411 元，擬配發 105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2,076,974 元及董監酬勞現金新台幣 36,230,922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76,97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6,230,922 元無差異。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
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
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
任投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
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碳酸汽水、果汁、咖啡、運動飲料
等相關飲品並透過經銷商銷售，並於民國104年9月起新增代理58度金門高
粱酒酒類之業務，致使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約50%，基於重
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高風險區，故將本期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
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
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以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抽項測試除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
及發票(含客戶驗收資料)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2.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
應收帳款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
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
品風險及報關是否業已轉移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答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不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有意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
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
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別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產生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
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
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
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帳或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程序之指導、監督
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述該等事
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
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
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麗 會計師 陳慧敏
張泰聚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基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廉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Includes sections for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現金流量表, 其他綜合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廉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稀釋.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
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
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答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
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投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
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105年度合
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
表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本會計師經了解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
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以銷貨收入明細為測試樣本，執行抽項測試除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
及發票(含客戶驗收資料)之日期、金額與對象是否相符。
2.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
應收帳款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
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3.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
品風險及報關是否業已轉移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
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答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別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產生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及情況
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
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帳或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程序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105年度合
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述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
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
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麗 會計師 陳慧敏
張泰聚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證基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廉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Includes sections for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現金流量表, 其他綜合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Includes sections for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廉



民國 105 年 2 月 31 日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Black Pine Company, 105th year, showing various financial metrics and their chang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表

單位：新台幣元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table for Black Pine Company, 105th year, showing items like available distribution, allocation items, and ending balance.

註1：以105年度盈餘分配914,351,140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ncome Statement table for Black Pine Company, 105th year, showing operating activities, investment activiti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斌堂

會計主管：杜居燦

陳永清獨立董事兼任職務內容

Table listing the positions of Chen Yongqing a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including his role at Meizhou Food Industry Co., Ltd.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comparing the revised and current provisions of the Black Pine Company's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Table detailing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of the revised asset acquisition and disposal procedures, including articles 14, 6, 8, 10, and 19.